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5. 正式文本

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清盤人、分擔人、債權人、公司高級人員或其他有權獲得有關正式 文本的人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呈請書、誓章、供詞、文據及文書或其任何部分的正式文本, 須由司法常務官提供,並且除與數字有關者外,均須清楚詳盡書寫並予以蓋章,以及在無 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按其被要求提供的先後次序送出。